

“十年之计在木”

——清代河西走廊官民环境意识及行为

潘春辉

(西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兰州 730070)

摘要: 官民环境意识与行为是观察区域生态变迁的重要视角。河西走廊位于我国西北干旱区,生态环境脆弱,清代是河西走廊环境变迁的重要阶段。有清一代,该区官民具备一定的环境意识,认识到林木在水源涵养、防风固沙上的积极作用以及人为无度开荒、樵采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等,并采取了制定林木保护法规、植树造林优化生态、禁止无度垦荒与樵采等保护环境的措施。清代河西地方官民的环境意识及行为同样存在时代的局限性。

关键词: 清代;河西走廊;环境意识;生态保护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4)01-0108-04

环境意识是人类概述周围世界及其自然资源的思想,其内涵大体包括环境认识观、环境价值观、环境伦理观、环境法制观、环境保护行为观和环境忧患意识等多个层面^①。环境意识是客观环境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一旦形成会指导人们的实践,使人们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自觉地保护环境。

河西走廊位于我国西北干旱区,生态环境脆弱。由于历代战争、无节制开发等因素的影响,该区自然环境发展演进屡遭破坏^②。清代是河西走廊生态环境变迁的重要阶段。有清一代,该区官民具备一定的环境意识,认识到了林木在水源涵养、防风固沙上的作用以及无度开荒、樵采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③。官民环境意识与行为是清代河西走廊生态变迁问题研究的重要内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历史时期区域生态变迁的独特视角。

一、官员的环境意识及行为

(一)官员的环境意识

清代河西走廊部分官员具有一定的环境意识,首先体现为对森林所具有的水源涵养作用有深刻的认识。嘉庆年间陕甘总督苏宁阿认为,黑河灌溉“全仗八宝山一带山上之树多能积雪,溶化归河也”^[1]卷4《天文·山川》,433,若山林砍伐不能积雪,则“大为民患,自当永远保护”^[1]卷4《天文·山川》,431,故需“永远禁止樵采”^[1]卷4《天文·山川》,425。道光初年山丹县署邑令许乃谷《仲春登焉支山查勘松林放歌》诗云:

无草众山死,有树一山活,硃口况无水一勺,只仗冬春冰雪积,五月消融灌阡陌,山灵为守羊湖口,不许樵夫荷锄走,须知松即是苍龙,龙在何愁水危漏。^[2]卷10《艺文·诗钞》,525

许乃谷认为,河西农业仰赖高山积雪,森林足则积雪多,河流量则大,农业收成就有保证,故强调要保护森林。在其意识深处,林木与水源涵养具有紧密的联系,即所谓“须知松即是苍龙,龙在何愁水危漏”。乾隆年间,甘肃巡抚明德谈到:武威县黄渠上游之笈笈滩于开垦之初,山中树木丛密,积雪深厚,渠水充足,然而自乾隆二年修建凉州满营房衙署,将黄渠源流树木采伐应用,“以致冰雪不能多积,黄渠之水遂致常患不足”^[3]205。明德之言,充分认识到了林木对高山积雪形成的重要性。再如永昌县令认为,“山水之流裕于林木,蕴于冰雪,林

木疏则雪不凝,而山水不给矣”,“惟赖留心民瘼者严法令以保南山之林木,使荫藏深厚,盛夏犹能积雪,则山水盈流。”^[4]28在地方官员看来,林木之多少直接关系到“山水是否盈流”。如此等等,典型反映出时人环境意识中对森林所具有水源涵养作用的体认。

清代河西走廊官员的环境意识还体现为他们对林木固沙作用的认识。康熙年间,镇番县(今民勤县)风沙拥城,参将杨钧搬沙清淤后,“又以柴草插风墙一百二十丈,”^[5]卷6,圣祖康熙三十年辛未,240以防止风沙推进。乾隆二十九年,镇番县城积沙严重,官员认为“于近城处种柳成林,俟足御风砂之后,始可徐议修葺”^[6]881。可见当地官员普遍认同种柳成林、可御风沙之理。对此宣统《镇番县志》亦记载,地方官员治理流沙需“复栽堤柳以护之”^[7]《城郭考·城池》。除镇番县外,安西县亦采取植树固沙之法。光绪六年,安西县城飞沙堆积,左宗棠督率民夫开掘积沙,并“引疏勒河水环户,沿河种柳以护堤岸。”^[8]卷104《工政一·土木》,左宗棠《防营承修工程请飭部备案疏》再如甘州屯田官慕国典在土地开垦中,亦认识到植树具有固沙作用:在麻黄冈,“岸旁插柳二千余株,绿树浓荫风回沙落,树长根行盘绕交固矣”;在骆驼脖,“亦种树以隔飞沙”^[1]卷14《艺文·文钞》,慕国典《开垦屯田记》,1518。在此,突出体现出地方官员植树以防沙的环境意识。

清代河西走廊官员对无度开荒及樵采造成土地沙化进而妨碍农业发展等亦有深刻的体认。如陕甘总督佛保曾谈及镇番县土地的大量开垦及后果:“且红崖堡东边外如乱沙窝苦豆墩皆属城外,今大半开垦,居民稠密不减内地。沿东而下,移坵换段迤迤直达柳林湖,耕亩率以为常。至于角禽逐兽、采沙米桦豆等物,尚有至二三百里外者。”^[9]《民勤县志·地理志》,11认为土地大量开垦与移坵换段,致使各种野生禽兽与沙生植被减少。事实上,镇番县在明末清初时土沃泽饶、可耕可渔,然而由于水源地开荒及人口的增多,致“风沙患起,风沙据上流”^[10]《风俗志》,255。很明显,清代河西官员已认识到风沙的产生和日趋加剧与人类活动中过度垦荒等不当行为密切相关。

(二)官员保护环境的行为

清代河西官员不仅具备一定的环境意识,同时能采取相应

的措施保护环境,如制定林木保护规章、积极植树、禁止无度开荒及樵采等。

首先,清代河西官员制定法规以保护林木。如光绪年间,山丹县府出台老林保护规定:

除西水关以内林木甚繁自应严禁入山以顾水源,自西水关以外以五里留为护山之地,不准采薪,尚有十里至双寿寺即准采薪以资烟火,凡十五里山场作为三分,以二分地顾烟火,以一分地护水源,打立界碑永远遵行,并令采薪人民入山时只准用镰刀不准用铁斧,如有砍伐松柏一株者查获罚钱二十串文充公使用……所有老林树两县均不准砍伐以护水源,尹家庄、展家庄用镰刀砍伐烧柴只在老君庙以下,老君庙以上无论何县田地均应保护林木不准砍伐,如有犯者从重处罚。^{[11]卷1《地理志·水利》,426}

针对民众私砍水源地大木的情况,官府出台相应规章制度,对采薪的地点、采薪的工具、处罚的措施等都有严格规定,皆不得砍伐老林,即使用镰刀砍伐烧柴之地亦有明确限制,如有违者从重处罚,对森林的保护不可谓不严格。

其次,植树造林,优化生态。清代河西官员植树造林者较多,如乾隆五十二年,镇番县令倡率植树,“东西大河堤干遍插杨柳,武镇大路设段分栽沙枣”^{[5]卷8,高宗乾隆五十二年丁未,338}。嘉庆十一年,镇番县令亲率民夫七百名,沿河植树,共植杨树三千株,沙枣一千五百株,柳条一万八千八百余棵^{[5]卷9,仁宗嘉庆十一年丙寅,365}。道光年间敦煌县知县许乃谷,沿党河沿流“植桤柳万株,榜曰‘柳桥’”^{[12]卷4《交通志·桥梁》,许乃谷《附刻修党桥碑》,132}。此外,永昌县知县李登瀛^{[13]卷5《官师志·知县》}、山丹县知县黎建三、镇番县官员张子白^{[14]卷61《职官志·循卓下》,189}等一批官员积极植树。史籍称:“是以历朝历任,莫不以植树插柳为要务”^{[5]卷3,神宗万历三十一年癸卯,125}。乾隆年间肃州郡伯康基渊为了解决居民柴薪问题,栽树植柳:

于东北郊关外相得湖地废滩二区,不堪艺禾适堪种树。因劝城东、黄草、沙子、河北四坝于农隙协力浚深沟洫以泻碱卤,种植杨柳十余余株,引各坝灌田余水浸浇。虑官为经理久滋弊废,擢坝民之有行谊者董理其事,详明各宪照下则例每亩升科,俾永为民业。建立民亭三楹,守户住屋八所。于今树已成株,间有剥损……十年之计在木,转瞬樵薪合郡农末均沾惠利矣,又广谕乡堡种植于总寨屯军营临水图尔等坝,弥望树荫钟而增者利更无穷。^{[15]《文艺志·康公治肃政略》,698}

此段资料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十年之计在木”六字。肃州郡伯康基渊倡导种树,直接动因是解决居民柴薪之难。然“十年之计在木”一语,实则反映出当地官员积极倡导植树造林的深远意义,所谓“弥望树荫钟而增者利更无穷”是也。

再次,禁止无度垦荒与樵采,保护植被。各地的方志对此多有记载,此处以镇番县的情况为例作一说明。

清朝初年,镇番县官员对新垦地一般需事先查勘,对于关涉水源的地点则不许开垦。如康熙二十八年,镇番县绅衿有开拓柳林湖之议,未获准允^{[5]卷6,圣祖康熙二十八年己巳,240}。康熙六十一年,武威县高沟堡百姓欲开垦附近之督宽湖,镇番县令洪涣协凉州总督及庄浪地方知事专门赴洪水河踏验,认为事关水源兴废,“于此开垦者,永行禁止,违者严惩”^{[5]卷6,圣祖康熙六十一年壬寅,254}。时至清代中后期,官员往往禁止民众损坏水源的垦荒行为。如乾隆二年邑令张能第禁止开垦河滩等水源

地^{[5]卷8,高宗乾隆二年丁巳,294}。嘉庆十八年,镇番马王庙湖、六坝湖及柳林湖暂停垦荒,“亦不收接外埠屯民,以省地节水故也。”^{[5]卷9,仁宗嘉庆十八年癸酉,375}可知清中后期镇番县府已严禁垦荒与人口的大量移入,目的即为省地节水。

同时,清代中后期起河西地区还严禁樵采,禁止放火烧荒,以保护植被。如道光年间镇番县制定了禁樵采的政策,“镇番二月飓风,东沙窝禁砍樵,继而西沙窝亦禁之。违者罚钱二两,屡违者以约法论之”^{[5]卷10,宣宗道光二十八年戊甲,416}。乾隆年间官员阿思哈为了多留木植荫雪灌田,于甘凉一带山木出口之处派员稽查,以防森林被伐^{[6]卷700,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833}。同治年间左宗棠见到有将士纵火烧荒,认为“前代骄虏犯边,中国将士出塞纵火不得已而为之。今幸承平安用此,况冬令严寒,虫类蛰伏,任意焚烧生机尽矣……遂出示严禁”^{[16]正编卷23,100},严禁烧荒,以保护植被。

二、民众的环境意识及行为

清代河西走廊民众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意识,主要体现在对植被涵养水源的认识上。正如镇番县耆老所云:“树是河之骨,草为渠之筋。斯言信乎哉!”^{[5]卷3,神宗万历三十一年癸卯,125}耆老之言将树与河、草与渠相互依存的关系清楚揭明。另如《东乐县志》载:

洪水河出西水关口,两岸均系草坡旱地,往往为黠番偷租于汉民耕种,坝民以水源所关屡与构讼,盖以泉水微小,春资雪液夏恃天雨,地一犁熟雨尽渗入土中,不能聚而成流也,此案系清同治元年甘州府鲍山丹县熊所断,至光绪二年该番目又翻控一次,蒙甘州府龙仍断如前案,又于光绪二十七年山丹县属南滩十庄户民藉采薪之名私入西水关口偷伐水源大木,坝民与该十庄户民互控府县各衙门。^{[11]卷1《地理志·水利》,426}

东乐洪水河所出西水关口,两岸的草坡对于水源的涵养作用十分重要,然而屡因番人偷租于汉民耕种,水源草坡开垦势必影响水源。东乐坝民因争夺水源等兴讼不断。此后山丹县属南滩十庄户民借口采薪之名私入西水关口偷伐水源大木,导致积雪减少,影响水量,所以东乐坝民将偷砍树木者告上衙门。以上案例中,民众对于植被的涵养水源作用有清楚的认识。再如道光十四年,东乐县番目钺令多尔吉之子庆木阙多布旦,私自将游牧之草地租给汉民任意开挖耕种,东乐百姓认为有伤水源,双方争执不已。同时,民众对保护水源、严禁偷伐山木、私垦草坡的官员表示感激,“坝民德之”^{[11]卷3《官师志·孝义》,456}。

由于河西民众懂得植被对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故能够在官员倡导下参与植树造林等活动。如乾隆年间肃州官员劝民植树,民众积极参与,“每春坝民不烦董劝自为树植,盖愚民亦知为己利而不遗余力也。”^{[15]《文艺志·康公治肃政略》,698}乾隆五十三年,敦煌县令每年春季“飭令每户树木”,民众亦从^{[17]卷5《人物志》,209}。光绪十九年,甘肃部堂陶倡议民众种桑,得到民众响应,“亦有成活者”^{[18]卷2《人文·林》},效果不错。

从实际情况看,部分民众确实能够主动植树护林,保护水源。如康熙四十三年,镇番百姓孙克明在苏武山“专行种植树木之责。是年栽植香椿二十株,土榆五十株,紫槐三十株,杨树二千株,沙枣二千株”^{[5]卷6,圣祖康熙四十三年甲申,246},以一己之力植树造林,所植林木种类多,有香椿、土榆、紫槐、杨树、沙枣等,而且数量大。乾隆年间,永昌县邑绅南济汉、谢弼翰、方毓伦等植树

造林,“自东门壕边至西门植白杨八百余株,城隍行官前、学田中尤伙”^[13]卷5《官师志·知县》。与此同时,民众对于环境的破坏亦深感痛心,如由于“同治回乱,争筑寨垒”,将苏山数株砍伐殆尽,对此当地百姓发出“嗟夫,伤哉”的感叹^[5]卷6,圣祖康熙四十三年甲申,246。可见清代河西民众认识到了植被对农业以及水源的重要性,部分民众能参与到植树造林活动中来。

然而,在种种利益趋驶和生活压力之下,河西民众对保护植被往往缺乏明显的自觉性,偷砍偷伐树木者不在少数。正如史籍所言:“查种树之利,可以招雨泽,可以滋草木。但人民不明此理,有斩伐而无种植,以致各地林木濯濯俱空”^[19]《社会志·社会团体·畜牧业》,105。乾隆四十六年,永昌县知县与邑绅等在永昌城外植白杨八百余株,却遭到民众的破坏,“大有踰圉者,孔候斧斤及马,自是窃伐者多矣、甚矣,地方攸赖,惟贤宰能兴之能护之也”^[13]卷5《官师志·知县》,“人民罔知爱惜,或恣意滥伐,或放肆焚烧,致此无穷宝茁在斧斤火烈之厄运中,日见消灭。”^[20]第六章《甘肃省之林业》第五节《森林管理》,281 又据《金塔县志》记载,金塔空地虽多,但“民多懒于种植,必有人以董劝之强迫之”^[18]卷2《人文·林》,自主主动植树者不多。清人甘延年《路旁树》记载了民众对林木的破坏,诗云:

树旁路,车马喧嚣纷如鹭。路旁树,行人扳折无朝暮。立干垂条生意饶,云胡不幸厄其数。轮之践兮根为伤,轂之击兮皮亦蠹。所植非其地,岂人于尔恶。纵有郭橐驼,无术为尔护。我欲移往上林苑,渥以云霄之露,少苏尔之困顿,回昊天于一顾。力不足,手无措,心之苦,将谁诉。呜呼!万物托命各有处,谁令汝为路旁树。^[19]《艺文志》甘延年《路旁树》,406

从上引资料看,路旁之树经常遭到行人扳折、车轮碾压、牲畜啃啮等摧残,百姓对路旁树的破坏较为严重,环境保护意识薄弱,致使时人发出“纵有郭橐驼,无术为尔护”的感叹来。

前文提到河西地方官员禁民众樵采之事,实际上,清代河西民众日常生活中“炊爨烧炕纯用木柴”^[21]卷上《安西》,375,其所使用的薪柴、烧炭、烧炕以及用来拦水堵坝等物,皆来源于各种耐旱木植,还以麻黄、梧桐树为薪^[22]《輿地志·物产》,684,甚至“屑大木为之”^[2]卷9《食货·市易》,385。史载,安西等地民众以红柳、梭梭等烧炭,“塞外红柳根蟠地最深,樵者引火焚之数月不息”,“镇番炭曰梭梭,火燃时一种清香,大非石煤可拟”^[23]卷3《田赋·物产附》,191。靖逆地方还有地下潜烧者,“地下潜烧灰烬绵延数十里”^[24]《诗·即事》,将植物的根系完全破坏。实际上,清代河西各地皆有煤炭可用,但当地百姓“人情狃于习俗,趋便辞难”^[21]卷上《安西》,375。普通百姓舍弃烧煤而大量采伐木植,势必造成植被破坏。

三、评价与反思

对清代河西官民环境意识及相关行为的评价,河西地方文献称:

前清时为保持水源,严禁砍伐,并于甘州提署铸有铁牌,悬为厉禁。^[25]卷3《民族志》,124

清制如入山采林之人数、时期、数额,皆有严格限制,滥采滥斫署为禁令,政府人民互相遵守,寓保护于禁止之中,用意深远,其效亦甚显。民初仍沿用旧制,虽时有非法采伐,究属少数,故民十五六年(1926、1927)以前,虽有旱灾,然远不及近年来之严重。^[26]《农林部垦务总局调查报告》第一号,47

可知,清代河西官民对水源林木的保护是不遗余力且颇具成效的,地方政府及民众普遍对高山林木的水源涵养价值有清楚认识,官员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严格限制入山采林之人数与时间,严禁滥采滥伐,对此官员与民众“互相遵守,寓保护于禁止之中”,对河西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我们看到,史书对为河西环境有突出贡献的官员亦是赞誉有加,如嘉庆时期名宦苏宁阿保护八宝山林木,在山脚铸铁牌“用铁万斤,铸‘圣旨’二字,旁注:‘伐树一株者斩’”。对此文献中作如是评价:“是认八宝山森林为国所有,后之守土者随时严禁,以保水源,则有功于张掖者甚大。”^[19]《人物志·名宦》,343 认为苏宁阿及后任官员对八宝山林木保护之举对张掖农业的发展、水源的稳定有重要意义。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对清代河西地方官员与民众的环境意识不能评价过高。从资料记载来看,对于环境破坏懵懂无知的河西地方官员大有人在。如对戈壁荒漠地区而言,梭梭等耐旱植被对防止土地沙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然镇番县邑令杜荫却“倡率县人,以梭梭烧炭”^[5]卷7,世祖雍正八年庚戌,273,并未意识到对环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再如清宣统二年六月,安西州突发沙尘暴,“拔木毁屋,殒折田禾,在野放牧牛羊骡马多被卷去”,安西知州“焚香跪祷”^[24]《灾异第十六》。对于沙尘暴的肆虐,安西知州只知焚香跪拜以求上苍。类似的记载在各方志中多有所见。如面对狂飚,镇番县官府特建风塔,以祭拜风伯:“在东边外,今遇祭期有司捐备牲牢。”^[9]《建置志·公署》,86 雍正十二年镇番官民祭拜风伯,“夏之月,阖邑祭风伯,建醮于玄真观,凡所士民,咸雍雍肃肃,未敢稍怯”^[5]卷7,世宗雍正十二年甲寅,275-276。清代河西一些地方官员对环境破坏的原因不明,对所带来的后果不知所措,束手以待。进而言之,部分官员不谙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无视环境的破坏,对环境破坏的后果认识不清,亦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同时,在日常需求以及利益的驱动下,清代河西官民环境意识摇摆不定。如,由于“近年以来森林操于驻军,滥事采伐”,至民国后河西环境“情形大变”^[25]卷3《民族志》,124,先林木保护之“禁令废弛,无人保护”:

地方驻军整年入山采伐,山中居民侧目而视,不敢阻遏,地方政府亦限于权力,徒呼奈何……山中番民见其苦心保护之林木为人采伐,始则痛心疾首,欲反抗而不能,继亦起效尤,无所顾忌,于是祁连山中仅有之水源林,亦先后破坏,其所存留者概在高山悬崖之上,人马交通不便之处,然亦稀落不济,非复昔日葱葱郁郁之天然林可比矣。^[26]14,47

由于军阀驻军滥事采伐,致使祁连山中仅有之水源林遭到破坏。对此,河西官民痛心疾首、扼腕叹息,当看到砍伐无法制止时,民众却起而效尤与军阀一起为害山林,充当了环境破坏的帮凶。可见,在战争及社会动荡时期,清代河西官民对植被以及环境的保护往往显得软弱无力,甚至反复无常。显然,清代河西官民的环境意识是有其时代局限性的。

“清代西北环境保护的举措多为少数开明地方官员所为,整个社会还没有形成群体的环境意识。受环境认识发展整体水平以及当时社会政治经济体制和政绩评价体系所限,这些措施只能是一些地方官员的个人行为。”^[27]138-148 就清代河西走廊的情况来看,多数地方官员与普通民众环境意识较为淡薄当作如是解。但清代河西走廊地方官员“十年之计在木”的环境

意识,其重要意义不容否认,时人所谓此举之下“弥望树荫锺而增者利更无穷”^[15]《文艺志·康公治肃政略》,698,值得令人深思。

注释:

①[美]唐纳德·沃斯特著,侯文惠译《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99年;王民《环境意识概念的产生与定义》,《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4期;杨莉等《论环境意识的组成、结构与发展》,《中国环境科学》2001年第6期。

②潘春辉,《清代河西走廊水利开发与环境变迁》,《中国农史》2009年第4期,123-130页。

③学界关于中国古代环境意识的相关研究成果,如邹逸麟《我国古代的环境意识及环境行为——以先秦两汉时期为例》,《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王子今《秦汉时期生态环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等。关于清代河西地区官民环境意识及行为的相关研究,王社教《清代西北地区地方官员的环境意识——对清代陕甘两省地方志的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1期)、赵珍《清代西北生态变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等成果皆关注整个西北,对河西走廊官民环境意识及行为略有述及。

参考文献:

- [1](清)钟庚起.甘州府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
- [2](清)黄璜,朱逊志,等.山丹县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3]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G].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4](民国)甘肃通志稿·甘肃民政志一·民政三·水利[O].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 [5](民国)谢树森,谢广恩,等.镇番遗事历鉴[O].李玉寿校订.香港:天马图书公司,2000.
- [6]清高宗实录[O].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清)镇番县志[O].兰州:甘肃省图书馆藏.
- [8](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续编[O].上海:焕文书局铅印本.
- [9](民国)马福祥,王之臣,等.民勤县志·地理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10](清)张昭美修,曾钧.镇番县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
- [11](民国)徐传钧、张著常.东乐县志[O].兰州:兰州古籍书店,

店,1990.

[12](民国)吕钟.重修敦煌县志[O].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13](清)南济汉.永昌县志[O].兰州:甘肃省图书馆藏.

[14](清)长庚.甘肃新通志[O].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15](清)吴人寿.肃州新志稿[O].张鸿汀校录.兰州:甘肃省博物馆藏.

[16](民国)慕寿祺.甘宁青史略[O].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17](清)苏履吉,曾诚.敦煌县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18](清)赵仁卿,等.金塔县志[O].金塔:金塔县人民委员会翻印,1957.

[19](民国)白册侯,余炳元.新修张掖县志[O].张掖:张掖市志办公室校点整理,1997.

[20](民国)朱元明.甘肃省乡土志稿[O].兰州:甘肃省图书馆藏.

[21](清)常钧.敦煌随笔[O]//边疆丛书甲集之六.禹贡学会据传抄本印.1937.

[22](民国)张应麒修,蔡廷孝纂.鼎新县志[O].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

[23](清)许协修,谢集成,等.镇番县志[O].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24](民国)安西县采访录[O].兰州:甘肃省图书馆藏.

[25](民国)创修临泽县志[O].张志纯等校点.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1.

[26](民国)甘肃河西荒地区域调查报告(酒泉、张掖、武威)[R].南京:农林部垦务总局,1942.

[27]王社教.清代西北地区地方官员的环境意识——对清代陕甘两省地方志的考察[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1).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至民国时期甘宁青地区农村用水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11XZS02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水资源安全与西北基层社会控制——以清代河西走廊为中心”(10XJC770002)、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基金项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潘春辉(1977—),女,山东即墨人,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西北史地研究。

责任编辑:王旭东;校对:晨曦